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娄丝露、汪亚杰、洪铭君、李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神州高铁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为适应行业趋势，满足市场需求，应对竞争挑战及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基于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经营形势的分析判断，结合经营实际，公司从内外部环境、战略规划布局、重点工作、风险评估、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判断，制定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绩效年薪兑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公司薪酬职级体系、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指标，依据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职责分工，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本议案及公司相关管理机制，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月度固定工资、福利补贴等核发；负责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在本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组织对个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提报绩效年薪核发方案经审议通过后执行。

关联董事孔令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神州高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修订《神州高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神州高铁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管理，保障会计信息真实、准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同意制定《神州高铁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十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